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1〕9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1年度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事业单位：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http://onsgep.moe.edu.cn>）要求，现就我省申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课题申报通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课题申报组织办法，以及本年度申报课题的类别、课题指南、申请人资质、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和有关材料填写、制作、报送份数等方面的要求，均可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阅读、下载。

二、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我省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的材料）一律由申报人所在高校或市教育局、省直管县

(市)教育局汇总,统一报送至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完成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并上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请各申报单位控制申报数量,认真做好课题指导和初审推荐工作。

请各单位按要求将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书、其他类别申请书及活页、各类汇总表的电子版统一发送至lnjiaokeyuan@163.com;纸质材料需3月31日邮寄到位(非寄出时间)。我省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教科大楼308室。联系人:许晓红,吕娜;电话:0551-62634052,13966726251,13161137143。



(此件主动公开)